

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200.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意识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必须是人人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意识到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

又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发展人格——无论是个人方面或是社会方面——的必要条件，而社会发展也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引以为据的人的尊严为基础，

认为促进发展目标同增进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和谐关系有关，

又认为裁军所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可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目前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发展，

念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促进社会与经济进步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

又念及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认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强调一国绝不可因为没有和平或发展就推卸确保

其国民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民的人权受到尊重的责任，

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⁰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旨在破坏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认为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可大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且可以改进各区域间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这个领域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它们根据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确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树立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

又确认人权委员会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工作很有价值，

意识到有必要对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增拨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1. 肯定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是每一个人都可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并且肯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国家绝不可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而可免于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2. 注意到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3. 强调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否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所有举世公认的人权，都是和平与发展的严重障碍；

4. 重申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5. 认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

6. 确认个人发挥与社会和谐协调的潜能应被视为是发展的中心目标;

7. 肯定人人有权参加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8. 赞扬人权委员会及其根据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X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继续研究发展权利的努力;

9.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老弱妇孺或条件不利的群体的人权;

10.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各项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11. 促请所有国家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 改进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同时须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草案的可能任务规定的提议¹⁷⁰;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 在大会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内, 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 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⁷⁰见 E/CN.4/1983/4 - E/CN.4/Sub.2/1982/43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A 节, 第 1982/27 号决议。

37/2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

铭记着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 所有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都支持提议中强调的设想, 并认为有必要提高国际上对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及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办法;¹⁷²

认识到必须再次征求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的意见,

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一个由人道主义领域的知名人士或对政府或世界事务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¹⁷³

还认识到这一委员会如果设立, 其讨论可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上述提议,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⁷¹A/37/145。

¹⁷²同上, 第 4 段。

¹⁷³见 A/36/245, 附件第 10 段。